

## 在希腊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基本信息

寻求国际保护者是指任何外国或无国籍人士因在其所属部落、宗教、民族、参与的某一社团、政治信仰或在原籍国、前居住国受到严重伤害，特别是因在国际或国内战争中，将被处以极刑、酷刑、遭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在其人身生命无法获得安全的情况下，向希腊主管部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的寻求庇护或要求不被遣送出境的声明。

此外，任何按《都柏林公约（第三号）》<sup>1</sup>

条例入境希腊的外籍人士都将被认为是寻求国际保护者。

### 国际保护申请：提交时间与地点

- 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为地区庇护办公室和庇护服务处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

#### 请注意：

在以下情况下，庇护服务处将不被作为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a) 申请人已向警方提交国际保护申请，且该申请处于待定状态；b) 申请人已获得特殊外籍人士庇护申请卡（粉卡）。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都将做指纹记录，以使庇护服务处能够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并将迅速验证申请是否为待定状态。

- 如当事人被拘留或收留在收容和身份识别中心，该处主管须通知庇护服务处有关该当事人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要求。
- 申请须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由本人提交。当事人也可为现已居住在希腊，并愿申请国际保护的家属提交申请。家属人也应该跟您到庇护服务处申请。
- 如当事人在申请时，无法与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交流，将有翻译人员出席进行协助。
- 在申请中，申请人须如实回答服务处工作人员的所有问题。如提供任何虚假证据或声明，都将会为其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影响。
- 如申请人是无人监护的儿童（即18周岁以下，无成年人陪同照顾），按照希腊法律与法规，主管机关须立即通知主管公诉人（地区检察官），并由公诉人委任一名代表（监护人），以负责、捍卫申请人的最佳利益。如申请人为15周岁以下，其国际保护申请须由该代表提交。如申请人为15周岁以上，申请可由本人提交。主管机关将保护未成年人，并确保其居住环境适合未成年人。
- 当申请国际保护时，申请人及其家庭14周岁以上的成员将被拍照、做指纹记录。指纹信息将转入欧洲中央数据库EURODAC。如申请人已在《都柏林公约（第三号）》的其他欧洲缔约国提交国际保护申请，该申请人则将被移交至原申请所在国进行申请审查。
- 申请人须提交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所持文件、个人、家属身份验证、籍贯、出生地，以及家庭状况的资料。
- 申请人或将被搜身、及检查个人物品，以及进行体检。
- 庇护服务处将决定面试日期，此后，申请人将收到有效期为6个月国际保护申请者卡。该卡须随身携带。
- 在申请时，主管机关有义务通过申请人使用的语言通知其有关国际保护申请者的申请程序、个人权利与义务，以及申请程序中的最后期限。
- 如申请人为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须切实上报主管部门，以获援助。

<sup>1</sup>

《都柏林公约》缔约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荷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 申请人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相关组织联系以取得法律、医疗及心理帮助。
-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有权要求自己选择律师或顾问，费用须由本人承担。
- 申请人可获得一段较短时间用于准备面试，及咨询律师、顾问，以便在面试中获取协助。
- 在条件允许时，女性申请人可征求女性庇护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或翻译。
-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对面试官或翻译的性别选择提出要求。该要求由服务处评定 有能力的话会被满足。
- 如申请人是无人监护的儿童，须由其代表告知有关面试事宜。代表或将陪同申请人进行面试。主管部门会进行医学检查，以确定申请人年龄。申请人及其代表将为此得到通知，并须同意接受。

### 国际保护申请的撤销、隐性撤销以及放弃

- 申请人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服务处将对申请人停止审查。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申请人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
- 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申请人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其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撤销），进而终止其审查程序：
  - a) 申请人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不出席面试。
  - c) 从拘留处逃离。
  - d)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违反警方规定。
  - e)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规定居住区域。
  - f) 未经庇护服务处许可擅自离境。
  - g) 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h) 庇护服务处要求申请人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i) 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如庇护服务处停止审查，申请人有权要求继续审查。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庇护服务处，解释说明希望继续审查的原因。服务处将以此做出相应裁决。如服务处拒绝了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您可以上诉。

### 国际保护申请的审查程序

- 服务处将决定面试日期，并由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进行面试。申请人须如实回答问题、陈述事实，不可隐瞒有关申请的任何要点。如提供任何虚假陈述或声明，则将会为其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的影响。
- 在面试过程中，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将特别询问申请人有关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比如个人身份信息、如何入境希腊、离开原籍国的原因。如申请人为无国籍人士，同样会被问及离开前居住国后，无法或不愿回到前居住国的原因。在面试过程中，申请人也应提交任何必要证据。
- 如申请人因语言障碍无法与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沟通，翻译人员将出席协助。
- 面试时可由律师或顾问（法律专家、医生、心理学家或社工）陪同。
- 面试内容将被保密。
- 面试或将被录音。如在面试中不进行录音，工作人员将记录面试中的提问与回答。申请人应在翻译的协助下查阅记录，确定内容准确，或进行更正，最后签名。申请人可在任何时间获得面试记录、报告或录音的复印件。
- 庇护服务处将裁决是否给予申请者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申请。
- 在申请裁决作出时，庇护服务处将按照申请人留下的联系信息，通过电话、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收取裁决。

- 庇护服务处须在翻译的协助下，通过申请人所使用的语言，向申请人宣读裁决。

###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责任义务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其承担的责任义务是：

- 在申请审查结束前，申请者不可离开希腊国境。
- 配合希腊主管部门有关申请、个人信息查对的工作。
- 申请人须本人不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庇护服务处为申请卡延期。
- 如住址、个人联系方式出现更改，申请人应及时通知庇护服务处。庇护服务将会把相关文件发至申请人所声明的住址。
- 申请人须遵守在审查的各个过程中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 申请人须上报本人真实经济状况，以便有可能获得国家补助。
- 如申请人被收留于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须遵守各项责任义务。

###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权利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

- 在申请审查结束前，申请人将被禁止遣返。
- 申请人在希腊境内活动自由，但如申请卡上注有对活动区域的限制，申请人则必须遵照。
- 如没有住所，申请人将由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收容。
- 在希腊法律的规定下，申请人有权工作。
- 作为一名受雇者，申请人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拥有与希腊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如申请人无保险、经济困难，则有权获得免费医药护理。
- 申请人子女可免费获得公共教育。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也同样享有该待遇。
- 申请人享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 如申请人为残障人士，残疾率达到67%和以上，且无法在接待中心生活，则有权获得伤残津贴。
- 庇护申请人不可离开希腊国境。
- 庇护申请人不可将家属从原籍国接至希腊。

### 申请人要求上诉以及二次审查的权利

- 申请人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申请人认为应获得难民身份，则有权向上诉机构提交上诉。
- 申请人须在所收到的裁决规定期限内上诉。上诉提交至任何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发回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
- 该期限从收到裁决的第二天起生效。但如申请人没有收到该裁决，该上诉期限是60天从申请卡失效后或60天从发回裁决的期间，按情况。
- 申请人的上诉将由上诉委员会审查。上诉委员会核查上诉通常是鉴于申请人文件中的证据，而不会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进行面试，但申请人将会被通知上诉审查日期以及如果申请人同意，何时他可以提供额外证据以得到上诉委员会的考虑。
- 申请人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申请人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服务处将对申请人停止审查。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申请人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
- 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申请人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其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撤销），进而中断其审查程序：
  - a) 申请人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从拘留处逃离。
- c)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违反警方规定。
- d)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规定的居住区域。
- e) 未经庇护服务处许可擅自离境。
- f) 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g) 庇护服务处要求申请人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h) 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 如上诉委员会决定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进行面试，申请人将在不晚于5个工作日前得到有关面试日期的通知。申请人有权在律师或顾问的陪同下前往面试。如即便申请人无法出席面试，其上诉的核查也将照常进行。
  - 上诉委员会将判决给予申请人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接受你的上诉**要求**。
  - 收取上诉委员会裁决书的过程与收取庇护服务处裁决书的过程一致。
  - 如申请人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申请人坚持应获得难民身份，可到相关的法院提交撤销/取消申请。取消申请不具有自动延宕性效力，即申请人或将被驱离出境。

### 如国际保护申请者被拘留

申请人须知：

- 国际保护申请者不能只因非法入境并逗留该国而被拘。
- 如在因触犯刑事罪被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申请人仍将被拘。
- 如在因非法入境或离境待定在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并在警方认定对申请人的案件无法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人仍将被拘：
  - a) 为验证申请人真实身份，以及原籍信息。
  - b) 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获得确定庇护申请的重要依据，尤其是当申请者有潜逃的危险。
  - c)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或证明申请人申请庇护是为了避免或者延迟对其执行遣返的裁决。
  - d) 申请人会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危害。
  - e) 根据欧盟法规第(EE) 604/2013号，如有相当大的潜逃危险，为确保移交手续依法实施：
    - 因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原因，由于案件特殊或在没有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希腊警方可对申请人进行拘留。
    - 根据申请人被拘留的原因，拘留期为45天至18个月不等。
    - 警察局局长将作出申请人的拘留决定。在该决定中将会注有详细的拘留原因。
    - 申请人有权向其拘地区一审法院院长或主管法官提交本人反对拘留决定的申诉。
- 在申请人被拘或收留在收容和的收容与身份识别服务处，而对其申请的审查还处于待定状态，在被释放当天，须提供给申请人国际保护申请者卡如果没有拿到该卡，申请者必须在（被释放后）10天内，到地区庇护办公室报上本人的联系方式。

### 提交申请国际保护的新实质性证据

- **如申请人获得了新的实质性证据**，在上诉委员会拒绝其上诉或庇护服务处拒绝其申请，以及在提交上诉有效期后，申请人均可提交新申请（即后续申请）。
- 申请人须向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地区庇护办公室派遣单位提交后续申请。申请人须出示最初申请被拒的裁决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新的重要证据。在提交后续申请后，申请人将**不再拥有**庇护申请卡。
- 庇护服务处将审查这些新材料，并判定其对国际保护申请的重要性。
- 如服务处拒绝后续申请，申请人可在15日期限内向申请委员会提交上诉。期限以申请人收到裁决书的第二日算起。

- 在后续申请被接受后，申请人将获得一张国际保护申请者卡。同时，庇护服务处将继续对其申请进行审查。

**我们想通知你，禁止携带以下物品进入庇护服务处：**

枪支，尖锐物品以及任何可能会用来造成伤害的物品；易燃易爆材料，化学品和有毒物质。

**此外，携带大件行李和大的手提包的人将会被禁止入内，公文包和小的手提包除外。**

**手机的使用将仅限于庇护服务处的室外空间；**

**而拍照和录像在庇护服务处区域内外都是被禁止的。**